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14日至2025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8335356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2月07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

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花园街4号安徽科技大厦17层18层

代理机构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7类：塑料板；塑料杆；橡胶片；橡胶条；合成橡胶；绝缘、隔热、隔音用材料；绝缘、隔热、隔音用毡；绝缘纸；石棉纸；石棉板